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9月11日下午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9年9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 11 日下午 15:00;
- (3) 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 桥公司 17 层会议室;
  - (4) 召开方式: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 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汪伟先生;
  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,代表股份424,659,2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2786%。

#### (2) 现场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424,284,39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368%。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74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7%。

(4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 案: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3,324,530股,持股比例为47.1300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,137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83%; 反对 19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117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137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85.1883%; 反对 19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11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.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、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